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出售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佳致（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級市場出售總面值分別為 2,000,000 美元及 5,000,000 美元（分別相等於 15,600,000 港元及 39,000,000 港元）之 8.75% 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及 9.5% 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代價分別為約 763,000 美元及 1,875,000 美元（分別相等於約 5,951,000 港元及 14,625,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故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之合併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佳致（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級市場出售總面值分別為2,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15,6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之8.7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及9.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代價分別為約763,000美元及1,875,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5,951,000港元及14,625,000港元）。

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之合併出售事項

- 時間：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賣方：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發行人： 中國恒大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恒大集團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就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下所出售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之合併面值：
- 8.2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7,600,000美元（相等於59,280,000港元）
- 8.7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2,00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00港元）
- 9.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港元）
- 就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下之合併代價：
- 8.2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約7,274,000美元（相等於約56,737,000港元）
- 8.7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約763,000美元（相等於約5,951,000港元）
- 9.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1,875,000美元（相等於14,625,000港元）
- 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全部代價已/將以現金償付

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8.2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8.7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9.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票面息率及利息收入：分別為每年8.25%（為8.2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每年8.75%（為8.7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及每年9.5%（為9.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下佳致所出售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277,000美元（相等於約9,961,000港元）及約1,068,000美元（相等於約8,330,000港元）

對手方資料

由於合併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透過經紀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佳致所出售之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合併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合併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合併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商品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鑑於近期市況波動及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之價格大幅波動，董事認為，儘管合併出售事項產生整體虧損，經計及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及截至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各自日期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兼且合併出售事項可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從而使其能夠更佳構建其資產組合，董事認為合併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合併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合併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合併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合併出售事項將錄得整體虧損為約 4,714,000 美元（相等於約 36,769,000 港元），惟須待核數師審核。整體虧損相當於合併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與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收購成本之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合併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合併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據此產生之交易成本）為約9,894,000美元（相等於約77,173,000港元）已/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故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之合併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 | | |
|-------------------|---|---|
| 「8.2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 指 | 發行人所發行票面息率為每年 8.25% 之計息債務工具，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 「8.7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 指 | 發行人所發行票面息率為每年 8.75% 之計息債務工具，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 「9.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 指 | 發行人所發行票面息率為每年 9.5% 之計息債務工具，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 「合併出售事項」 | 指 | 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 指 | 8.2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8.7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及 9.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
| 「本公司」 | 指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佳致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二級市場出售面值分別為 2,000,000 美元（相等於 15,600,000 港元）及 5,000,000 美元（相等於 39,000,000 港元）之 8.7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及 9.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佳致」 | 指 |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人」或「中國恒大集團」 | 指 | 中國恒大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先前出售事項」 | 指 | 佳致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售總面值為 7,600,000 美元（相等於 59,280,000 港元）之 8.2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之先前出售事項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 1 美元兌 7.8 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